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長期兼代課教師第2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貳、甄選任教科目、節數及名額：

綜合領域童軍科兼代課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上課約14節。(需開設社團)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報名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三、第1次招考：具有甄選科別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四、第2次招考：具有修畢甄選科目之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五、第3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報名皆自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77號，電話：05-2531002)。

柒、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網路網站下載。嘉義縣教育網路：

<http://www.cyc.edu.tw/>。

捌、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繳附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 A4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教師證。
-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七) 切結書。

(八)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玖、甄試日期：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階段招考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30起
第二階段招考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00起
第三階段招考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30起

拾、甄試地點：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一) 拾壹、本次甄試科目分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1.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2. 口試：佔總成績50%。

備註：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112年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8時前在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告，並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參加教評會審查，未參加者視同放棄。。

拾參、補充規定：

(一) 代課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二) 正取人員於112年8月30日（星期三）向本校人事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 支薪說明：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378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七) 違反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如下述情形)，經教評會審酌認定後得以解聘。

※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 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八) 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長期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甄試證號碼		貼相片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證件審核					
國民身分證	教師證	學歷證明	服務證明	退伍證或無 兵役義務證 明（限男 性）	發給甄試證
甄試成績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總 分	排 名	正取	備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階段	第 階段
科別	童軍科
時間	
姓名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長期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試 證	
甄試證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____次長期兼代課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3、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9、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____次長期兼代課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